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大健康产业集团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持續關連交易
保險採購統一協議**

保險採購統一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擁有子公司廣州恒澤與恒大人壽訂立保險採購統一協議。恒大人壽將根據其養生谷項目地區實際需求，為廣州恒澤其下養生谷會員及其家庭成員承保團體重大疾病保險，而廣州恒澤則向恒大人壽支付保險費。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保險採購統一協議的期限應自股東大會日期起及將持續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恒大人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恒大之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所以，恒大人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保險採購統一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保險採購統一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就保險採購統一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保險採購統一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須於股東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股東大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將就保險採購統一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舉行股東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中國恒大及其聯繫人對保險採購統一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中國恒大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提呈批准上述保險採購統一協議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組成，負責就保險採購統一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等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保險採購統一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應如何投票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保險採購統一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保險採購統一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事宜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保險採購統一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事宜的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或之前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股東。

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擁有子公司廣州恒澤與恒大人壽訂立保險採購統一協議。恒大人壽將根據其養生谷項目地區實際需求，為廣州恒澤其下養生谷會員及其家庭成員承保團體重大疾病保險，而廣州恒澤則向恒大人壽支付保險費。保險採購統一協議之主要內容如下：

保險採購統一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	廣州恒澤；及恒大人壽
將予提供之服務	於期限內，恒大人壽及其分公司可以根據保險採購統一協議規定的條款和條件向廣州恒澤、其附屬公司及／或其分公司為投保人和被保險人提供承保、保全、理賠等保險服務。
定價政策	團體重大疾病保險費是參考，其中包括年齡和性別計算的。該保險產品保費依照：保監發[1999]90號《關於下發有關精算規定的通知》中的相關要求進行釐定，同時本產品已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備。
協議期限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保險採購統一協議的期限應自股東大會日期起及將持續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 根據保險採購統一協議，在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前提下，經雙方同意下可以續期。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為保險採購統一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上文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如下因素釐定：

- (1) 鑒於本集團計劃於未來三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建設十個養生谷項目，而每個項目估計以每會員約人民幣25,000元的平均投保保費去辦理約四千名會員，因此，保險採購統一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即每年會員預計保險投保金額）按以下公式計算：

$$\begin{aligned} & \text{該年度養生谷項目數量} \times \\ & \text{每個養生谷項目平均會員數目} \times \\ & \text{每會員平均投保保費} \end{aligned}$$

由此，未來三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估計為人民幣十億、人民幣二十億及人民幣三十億。

- (2) 綜合考慮因素包括恒大人壽提供重大疾病保險的資格及經驗、其服務範圍及價格等；
- (3) 根據保險採購統一協議提供的服務；及
- (4) 估計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及二零二一年度養生谷項目的參保人數。

為了提供一個更富彈性的基礎來制定保險採購統一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董事已考慮未來保險費率浮動的可能性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每個養生谷項目的營商環境，並訂有緩沖額來釐定保險採購統一協議項下交易於各相關期間的年度上限。

訂立保險採購統一協議之原因及益處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營業務包括互聯網+小區健康管理、國際醫院、養老及康復產業等、亦從事投資高科技新能源汽車製造。

養生谷項目為本集團全面推廣會員制、積累會員制管理經驗的重點項目。恒大人壽在重大疾病保險方面，具有相關的資格經驗，充足的軟硬件資源和完善的服務、管理體制，所以本公司認為恒大人壽能為養生谷項目覆蓋的所有地區提供成熟的重大疾病保險產品及完善

的配套。同時，恒大人壽能為養生谷項目提供專人一站式服務、提供探訪和陪診服務，能令本集團透過進行保險採購統一協議項下交易達至養生谷旗下會員的體驗更佳。綜合以上，董事認為建議訂立保險採購統一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除外))相信，保險採購統一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乃一般商業條款，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有利，且保險採購統一協議條款乃按不遜於本集團向或自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周承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恒大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中國恒大可能被視為於保險採購統一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權益，因此彼已就保險採購統一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除周承炎先生外，並無其他董事於考慮及批准保險採購統一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基於其他原因而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廣州恒澤及恒大人壽之資料

廣州恒澤

廣州恒澤養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子公司，主要從事養生谷項目會員招募及養生谷四大園運營等工作。

恒大人壽

恒大人壽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恒大之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主要經營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恒大人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恒大之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所以，恒大人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保險採購統一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保險採購統一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

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就保險採購統一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保險採購統一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須於股東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股東大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將就保險採購統一協議及列載如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舉行股東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中國恒大及其聯繫人對保險採購統一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中國恒大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提呈批准上述保險採購統一協議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組成，負責就保險採購統一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等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保險採購統一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應如何投票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保險採購統一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保險採購統一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事宜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保險採購統一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事宜的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或之前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股東。

西安恒大養生谷養老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西安恒大養生谷養老服務有限公司與恒大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陝西分公司簽訂了一份會員重大疾病保險年度採購合同，截至本公告日期共產生交易金額人民幣約六千三百萬元。雙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終止該合同，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簽訂了另一份合同。但上述合同未能

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要求，而本公司也沒有按第十四A章要求及時發出公告。本公司就未能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要求及時進行合規工作深表歉意。為更確保日後遵守有關本集團已訂立或將予訂立之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及防止再發生類似事故，本公司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強化其內部控制程序：

- (1) 本公司已提醒管理層，對於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布的交易和／或關連交易的任何可能的交易，應及時地諮詢法律顧問的意見；
- (2) 本公司已加強管理層與專業顧問之間有關合規意見的溝通；及
- (3) 本公司已要求有關公司的每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參加由本公司法律顧問開展的有關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要求的培訓。

釋義

「聯繫人」	指	與上市規則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恒大」	指	中國恒大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3)
「本公司」	指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控股股東」	指	與上市規則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保險服務」	指	根據保險採購統一協議的條件及保險條款就養生谷項目會員及其家庭成員提供的重大疾病保險等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養生谷項目」	指	廣州恒澤養生服務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其分公司在中國內地提供服務的會員制老年健康養生社區

「恒大健康」	指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8)
「恒大人壽」	指	恒大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恒大之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恒澤」	指	廣州恒澤養生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保險採購統一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廣州恒澤養生服務有限公司與恒大人壽訂立之恒大養生谷會員重大疾病保險採購統一交易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與上市規則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承董事會命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時守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時守明先生、彭建軍先生及李四泉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郭建文先生及謝武先生。